

# 周易浅说

谈嘉德 著



江苏古籍出版社

周易浅说

江苏古籍出版社

谈嘉德 著

# 周易浅说

谈嘉德 著

---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2.625 插页 2 字数 272,000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

ISBN 7-80519-298-7/B·5

---

责任编辑 王华宝 定价：6.00元

## 凡 例

- 一、本书以通俗、普及为宗旨，语言力求浅显易懂，采用规范的简化字，以适应初等以上文化水平的读者。
- 二、《乾》、《坤》两卦为《周易》全书的总纲，特予详述。
- 三、某些术语，在初次出现时，随文解说，以便入门。
- 四、在章法结构上，经文分段列出，加以注说，引文取夹注形式。
- 五、对经文的阐说，是把它放在殷周之际的社会里，结合当时的历史背景和作者思想，运用民俗学、宗教学、古文字学、训诂学、军事学、伦理学等多学科予以通释，使字与句、爻与卦，以至六十四卦文从义顺，思系一贯，避免支离破碎之弊。
- 六、对经文的解说，不囿于传，旨在还其原义。
- 七、以辩证法、伦理哲学观点解经，否定“《周易》本卜筮之书”说。

# 绪 言

## 八 卦 的 形 成

历史相传，上古时代，结绳示意，数的概念也极其单一，由一而逐步积分为二。燧人氏时期，把数字刻记在洞壁上，减少结绳麻烦，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与二叠积而三，在漫长的年代里，认为“三”是数的极限。后来，伏羲氏时期，人们仰观天象，俯察物形，创造出较多的记事立意的符号。起初看到天如覆釜形，就画“”来表示；看到地面平直，日月出入于“”、“”，认为地有缺口，而画“”来表示；以后，“”人因山而登于天”（其实是山腰云层），误以为天外有天，天是多层的，而画天为“”形（见《六书统》）；又见地上有双双足迹，而画地为“”形；水面常泛起涟漪，而画水为“”形；火是中间焚烧阻隔，两边可以通行，就画如“”或“”；这几个字在古籍中还可见到，山是下面阻断不通，上面天际还能通行，即画作“”；雷是接连发声于天上的道道闪光之象，因此，画为“”；泽是虽有地面（岛屿）微露可见，但毕竟为水所隔，且下面映出深远的天，故画作“”；风在天下，卷起尘沙，既能遮隔天际，也能湮没前面的足迹，故画作“”。后来，为了契刻的方便，都演变为平直的线条，而成今天见到的八卦文体。它既象宇宙形势图，又象气温变化循环图；主要是由天（）地（）（或阴阳、冷暖）两个基本符号所构

成的。所以，这两个基本符号就为后人特别注视。《周易》的作者就是借这两个符号和八卦之体来演绎的。

## 《周易》的性质

从八卦代表八种物的角度说，《周易》是唯物的；从两个基本符号代表天地对立的基本矛盾来说，《周易》又具有辩证的观点。这从《周易》之所以称名为“易”就已经可窥端倪了。

按“易”字原本是阴阳哲理的象形图案，庄子说“易以道阴阳”（《庄子·天运篇》），确是至理名言。请看周初许多金文中，都写“易”字为“汭”形，它右旁是圆圈的太阳，晴明光照，左旁却是云雨阴沉，双方形成鲜明的阴阳对比，在中间有一条“S”形的曲线分隔着，象征阴阳或冷暖两种因素，以曲折的历程在转化消长。后人把这个字横过来，就写为今天的“易”字，道家又把它套上一个圆圈，黑白分明地画成了太极图，但仍没有超脱“易”的范围。“易”，本是反映天道自然变化的，《周易》作者更进一步地把天道扩展延伸，而及于人道，用它的朴素的唯物辩证观，来阐发人们立身处世、齐家治国的社会伦理哲学，使人们在形态万千、变化不尽的复杂情况下，使知有所循，而随机应变、趋吉避凶。所以，韩愈说《周易》变化奇妙，阐事合理（《进学解》）。

《周易》是我国古代的一部珍贵的经典著作，所以，又被尊为《易经》，它是古代许多“易书”中的一种，因是周代以“忠信”（诗、书多训“周”为“忠信”）之道和辩证方法为人处事的作品，故称《周易》。

## “三易”的简述

据说夏代就有“易书”，以《艮》卦为首，名叫《连山》，一说其形如同山中出纳云气、接地连天而得名；商代也有“易书”，名叫《归藏》，以《坤》、《乾》二卦为首章，说万事万物莫不归藏于其中；加上《周易》，统称“三易”。夏商两代的易书，皆因内容芜杂和多涉鬼神迷信，被自然淘汰失传，为在这两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比较科学的《周易》所取代了。

《周易》原来只是包括卦体、卦名和卦、爻辞几个部分，被称为经文；后来，人们为了解释和发挥经文之义，而写了大量的传播性文章，都称为传文，有一些被选入经文一道，现行本中有《文言》、《彖》、《象》、《系辞》、《说卦》、《序卦》及《杂卦》等传文，共计十篇，又称为十翼。前列三传计五篇，为了参阅的方便，被汉人费直（一说郑玄、王弼）分缀于各有关卦爻辞下，用来解释经文，而被称为内传，另外五篇列于经文之外，故称外传。作传者对经意的理解，未必允当。所以，不宜凭传解经，而应经与传分论为好。

## 《周易》作者和成书年代

据多方考证，《周易》的“卦辞、爻辞作于西周初年，已成定论”（杨伯峻氏《左传成书年代论述》，《文史》第六辑），只是具体作者不明，但根据作者的思想、口气、经文的义蕴，以及“周制”规定：“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礼记·中庸》）等因素来看，“以为卦辞文王，爻辞周公”（《周易正义

卷首》)，还是可信的。

## 撰写《周易》的目的

文王祖父古公亶父，是重视农业和讲求实际的，他宠爱文王，文王也深受其熏陶而颇具祖风，当其父季历被商王杀害之后，文王继位而成为一个图强务实的明君，遭到纣王的疑忌而被软禁于羑里时，文王没有迷信天命鬼神的保佑，而是通过行贿的手段出险的，这更增强他兴周灭纣的决心。他励精图治，锐意改革，广罗人才，奋发待时，这在作于灭殷之前的卦辞中隐约可见。如《坤卦》“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安贞吉”，说周人实行正确的措施而得人心，殷纣却众叛亲离；《同人》卦“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说要联合四野之人，共渡难关，争取胜利；这就必须认真多做些有益的事（《益》卦）；实行裕民政策（《井》卦）；谦虚谨慎地争取好的结果（《谦》卦）；……从而开创了“三分天下有其二”的胜利局面。文王死后，武王、周公相继秉政，他们的思想也不迷信鬼神，而是接受了文王的德政思想，讲究实际的统治方术。所以，武王出兵伐纣时，三日而见五灾，有些人认为不利而请求罢兵，武王、周公及姜太公都不信这套迷信，而驱兵锐进；周公还明确地声称：“天的威力是不足顾虑的，倒是要重视人民的情绪”（《尚书·康诰》）；又说：“不要相信天命的一套吧，我们只要继续推行文王的德政，博得人民的拥护，就可长治久安，天命怎么能解除文王所建立的政权呢”（《尚书·君奭》）！当然，他们也曾有相信天命的言论，那“是对待着殷人或殷的旧时的属国说的，而有怀疑天的说话是周人对着自己说的。这是很重

要的一个关键”(郭沫若氏《青铜时代·先秦天道观之进展》)。认清这点，就不致把文王周公所写的《周易》，当作迷信鬼神的“卜筮之书”了。所以，《系辞下传》早就说：“天地自然的奥秘，被《周易》作者掌握以后，‘鬼谋’就让位于‘人谋’，大家也随之摆脱蒙昧而明智起来”；撰写《周易》的目的就是用来提高人的道德水平，和治理国家。

### 《周易》非卜筮之书

有人因看不懂、解不通卦爻辞义，就以为它是灵签符咒式的卜筮之书，竟拿它用于卜筮，在《左传》等书中就有记载，但多不可信。“周太史之卦，乃田氏谋篡齐国，造谣以惑众耳”(熊十力氏《原儒》下卷)！“姚鼐以为毕万筮仕于晋一条，吴起增篡以媚魏者；然则懿氏卜妻敬仲云：有妫之后，将育于姜。亦陈氏得政之后，人所增窜，若是当时实事，未必齐人不忌敬仲，而更任用之；晋献公筮嫁伯姬于秦，有为嬴败姬，侄其从姑，死于高粱之占；叔孙穆子之生，有以谗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饿死之占，应验如神，疑皆附会。若是当时实事，献公未必嫁女于秦，穆子未必用竖牛为政。《左氏传》此等处，皆不可据”(皮锡瑞氏《经学通论》)。可见“《左传》引筮辞必为应验之语，是伪造的明证”(郭沫若《青铜时代》)。荀子当时也批评一些人用《周易》于卜筮的行为，说：“善于理解和运用《周易》的人，是不把它作为卜筮之书的”(《荀子·大略篇》)。

有些人所以对《周易》歪曲，除别有用心或不明辞义之外，或许是因夏商末年，《易》道衰微，筮官以其小聪明，玩弄一

套占术。殊不知文王周公的《周易》，已经看不出占筮迷信，《易》学已走上朴素的辩证唯物的道路。孔子所传，就是周初的《易》，焦贛所演，才是前者占筮之《易》。两者不能混同。

同时，汉人在《系辞传》中加进了《大衍数》，宋人朱熹又附上一篇《筮仪》，为《周易》贴上了层层的卜筮标签，以致“后人忘其本始，反以旁义为正宗”（纪昀《阅微草堂笔记》），“使现象玩占之理，尽入淫瞽方技之流，可不悲夫”（黄宗羲《象数论序》）。

## 理解经文的方法

《周易》是社会伦理哲学书，它的哲学，蕴涵于伦理学之中，人们称之为“象数学”。

前面提到八卦之体就包含着“象”和“数”，重卦以后，象数的哲理更加丰富，它象形上下关系的两个事物，而派生出一个卦名，如上艮山、下坎水的卦体，是“山下出泉”之象，由此联想到泉水初出，蒙暗不明，故卦名为“蒙”，进而联想到如何去启蒙而撰写出相应的文字，这就是卦辞，它内含的意义叫卦德。每卦之体都各有六爻，每爻都是爻画（外现的象）和爻位（排列的数）的统一体，凭此按照事物运动和发展规律，演绎万事万物的错综变化。

爻画的符号只有两种形象，即天的符号“—”和地的符号“--”。古人直观以为天有日月光明、地却暗淡无光，天大、地小，天高、地卑，天动、地静，天热、地冷等，因此，这两种爻画，也分别代表明暗、阳阴、大小、尊卑、动静、热冷等等的属性，又引申出有关社会人事的相应属性，如君臣、父

子、夫妻、男女、朝野及阳明君子、阴暗小人，胜、败，生、死等的属性。

六爻顺序是由下而上，表示由始至终，由低到高，由内而外，由近及远。六爻序数也是由下而上，为初、二、三、四、五、上。这六个数可分为上中下三组，象征天、人、地三才，又以五、三、二为各该组的主爻；一、三、五三个奇数爻位属阳刚性质，叫阳位，二、四、六三个偶数爻位属阴柔性质，叫阴位；无论爻画或爻位，逢单为奇，逢双为偶，奇为阳刚，偶为阴柔。阳爻居于奇位，或阴爻居于偶位，都叫得位或当位，即位置恰当之义；反之，即不当位或位不当。在一般情况下，当位是好的，但在特殊情况下，也不尽然。如《旅》卦的九三爻，是刚爻居于奇位，以刚居刚，未免失之过刚。

爻辞，是依六爻分别系辞，具体地阐发卦辞之义；每条爻辞的前端有爻题，如初九、六二、九五、上六等，其中除九、六外，皆为爻位的序数；九与六，是阳与阴或乾与坤的代称，是从“参天两地”之数及阳能兼阴、阴不能兼阳的思想而产生出来的表意符号。初九，就是居于初位的阳爻，六二，就是阴爻在第二个爻位上，余可类推。

卦体既是由上下两个经卦组成的(叫别卦)，说明一卦也包含两层结构，即上卦(或外卦、外三爻)和下卦(或内卦、内三爻)两层，每层中又有三个爻位，两层爻位互为对应，如下卦初爻(下位)与上卦四爻(下位)构成对应关系，上下卦的两个中爻(即二五两爻)对应，上下卦的上位(即三与上两爻)对应，它们互相应援照顾，但以阴阳互应为好，称为正应，有阴有阳，可以调剂，而不致绝对化，这是由于作者“执中”的思想及“和而不同”的要求所指导的。因而，尊崇上下两经卦

的中爻(即二和五)，又以五爻为最好，这又是统治者希望得位居中而为尊的思想反映；初和四，不及二和五爻，叫“弱”；三和上，高于二和五爻，叫“亢”；都不适宜。下一爻对紧邻的上一爻叫承或比，是仰承或比附的意思；而上一爻对紧邻的下一爻的关系叫乘，是凌驾的意思。由于作者喜阳恶阴、扶阳抑阴的思想，一般都主张阴爻伏于阳爻之下，否则，就是反常。当然，这也不是绝对的。如果遇到好的邻爻，就应主动靠拢，否则，可能陷入困境，就应尽量争取对应爻为外援。在整体卦爻中，又以物稀为贵，所以，王弼说：“夫少者，多之所贵也；寡者，众之所宗也。”(《周易略例·明象》)在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外，《乾》卦后面附有用九，《坤》卦后面附有用六，这两条代表性地阐明阴阳两类事物发展变化、由量变到质变的总过程。

以上一些象数学的入门常识，体现出我国古代朴素的辩证法的一部分，它是理解《周易》哲理的钥匙，既不可不知，又不可胶滞在象数上而不钻研其中的至理。王弼针对汉人陷入象数就曾提及“象以求其意……”，“得意在忘象”(《周易略例·明象》)。

探讨《周易》的真谛，除掌握象数学外，还要了解其章法结构和意蕴所指。《系辞》作者给我们提供一些线索，说：“六爻相杂……，其初难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辞拟之，卒成之终，若夫杂物撰德，辩是与非，则非其中爻不备。……知者观其象辞，则思过半矣。”即初爻意思还不明显，逐爻趋于清楚；如是聪明人，只须看一下卦辞之义，即可知全卦的梗概了。此外，六十四卦的组合，都是“二二相偶，非覆即变”，它们之间，也往往有其联系，如《泰》《否》这一对卦组，

如其“泰”即可反推于“否”之义，它们的初爻前卦是“征吉”，后卦是“贞吉”，可知“泰”的形势应该向前发展，而“否”的形势就不能给它发展，从而“征”与“贞”的含义就可由此及彼、互为论证了。再如《损》《益》这对卦组，前者卦辞是有条件限制，后者则无条件限制；前卦内三爻不言吉利，后卦内三爻皆吉而无咎；损减缺陷则吉利，不益民则凶。可见作者对待好坏事物的不同态度非常鲜明，我们可以按图索骥、寻求它的脉络。

《周易》隐语比喻章法不可不知，《系辞》也已明确地告诉我们：“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其旨远，其辞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隐；因贰以济民行，以明失得之报。”说《周易》讲的是细微小事，但所比喻的却是大事，意义也是深远的，不过辞义古奥，转弯抹角，要动脑筋去探索；它以阴阳矛盾两点论，指明趋吉避凶的道理。要我们“初率其辞而揆其方，既有典常”，即依循它的辞，去寻求它的比方，马上就可尽知其中的道理了。例如：《师》卦“田有禽”，比喻敌人入侵；《睽》卦“遇雨”，比喻阴阳调和、矛盾消解，隔阂消除了；《中孚》卦“鸣鹤在阴”，比喻君子失时；《坤》卦“西南”、“东北”，喻指周、殷两方。不了解这些去解《易》，难免闹笑话。

## 余 论

《周易》的文艺价值，它不仅多处运用了比喻修辞手法，卦象也颇具美术观赏性，可称文中有画，依画著文。例如：《颐》卦之体，如张开之口；《小过》卦体，如展翅飞鸟；《蒙》卦之体是山下有亭；《贲》卦之体是火光映山。其中不少韵文和排

偶駢体句式，读来更觉琅琅上口，为《诗经》的产生创造了条件。如：“其亡其亡！系于苞桑”（《否》卦）；“坎不盈，祗既平”（《坎》卦）；“震索索，视矍矍”（《震》卦）；“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归妹》卦）；等等。还有一些辞句如：“虎视眈眈”、“突如其来”、“不速之客”等，至今还脍炙人口，为人所乐道。这些，都给我国文艺以很大的裨益。

当然，《周易》的特点，并非三言两语所能介绍得了的。可以说“我国最早的纯粹抽象的科学理论著作应以《周易》为代表，直到现在，人们对于《易经》的研究虽然还是很不够的，但是可以断定它是人类最早的关于宇宙观和一切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性研究的知识汇总”（邓拓《谁最早研究科学理论》），“乃是中国人一切智慧的基础，是唯物主义及其规律的基础”（日本本田成之《先秦经籍考》），“《易经》包含着中国人的智慧”（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

我们的祖先能在两三千年之前的历史条件下，为我们留下了这样一部中外称誉的伟大的经典著作，为人类文化宝库增添了一份当之无愧的宝贵财富，是整个中华民族的骄傲！我们应当引此而自豪，更应对之作基础性研究，去细心学习、批判继承和积极发展它。

谈 嘉 德

写于一九八五年元月

## 目 录

|               |        |
|---------------|--------|
| 凡例.....       | ( 1 )  |
| 绪言.....       | ( 1 )  |
| 上经.....       | ( 1 )  |
| ䷀ 乾(卦一).....  | ( 1 )  |
| ䷁ 坤(卦二).....  | ( 12 ) |
| ䷂ 屯(卦三).....  | ( 25 ) |
| ䷃ 蒙(卦四).....  | ( 33 ) |
| ䷄ 需(卦五).....  | ( 43 ) |
| ䷅ 讼(卦六).....  | ( 50 ) |
| ䷆ 师(卦七).....  | ( 57 ) |
| ䷇ 比(卦八).....  | ( 64 ) |
| ䷈ 小畜(卦九)..... | ( 71 ) |
| ䷉ 履(卦十).....  | ( 79 ) |
| ䷊ 泰(卦十一)..... | ( 85 ) |
| ䷋ 否(卦十二)..... | ( 93 ) |

|            |                |
|------------|----------------|
| ䷌ 同人(卦十三)  | ( 100 )        |
| ䷍ 大有(卦十四)  | ( 107 )        |
| ䷎ 谦(卦十五)   | ( 112 )        |
| ䷏ 豫(卦十六)   | ( 118 )        |
| ䷐ 随(卦十七)   | ( 124 )        |
| ䷑ 蛊(卦十八)   | ( 131 )        |
| ䷒ 临(卦十九)   | ( 136 )        |
| ䷓ 观(卦二十)   | ( 142 )        |
| ䷔ 噬嗑(卦二十一) | ( 147 )        |
| ䷕ 贲(卦二十二)  | ( 153 )        |
| ䷖ 剥(卦二十三)  | ( 159 )        |
| ䷗ 复(卦二十四)  | ( 164 )        |
| ䷘ 无妄(卦二十五) | ( 171 )        |
| ䷙ 大畜(卦二十六) | ( 177 )        |
| ䷚ 颐(卦二十七)  | ( 183 )        |
| ䷛ 大过(卦二十八) | ( 188 )        |
| ䷜ 坎(卦二十九)  | ( 193 )        |
| ䷝ 离(卦三十)   | ( 199 )        |
| <b>下经</b>  | <b>( 205 )</b> |

|            |       |         |
|------------|-------|---------|
| ䷗ 咸(卦三十一)  | ..... | ( 205 ) |
| ䷟ 恒(卦三十二)  | ..... | ( 209 ) |
| ䷌ 遯(卦三十三)  | ..... | ( 213 ) |
| ䷡ 大壮(卦三十四) | ..... | ( 219 ) |
| ䷢ 晋(卦三十五)  | ..... | ( 224 ) |
| ䷣ 明夷(卦三十六) | ..... | ( 229 ) |
| ䷤ 家人(卦三十七) | ..... | ( 234 ) |
| ䷥ 睽(卦三十八)  | ..... | ( 239 ) |
| ䷥ 蹇(卦三十九)  | ..... | ( 245 ) |
| ䷧ 解(卦四十)   | ..... | ( 250 ) |
| ䷨ 损(卦四十一)  | ..... | ( 255 ) |
| ䷩ 益(卦四十二)  | ..... | ( 260 ) |
| ䷪ 夬(卦四十三)  | ..... | ( 267 ) |
| ䷫ 姤(卦四十四)  | ..... | ( 272 ) |
| ䷭ 萃(卦四十五)  | ..... | ( 277 ) |
| ䷭ 升(卦四十六)  | ..... | ( 282 ) |
| ䷮ 困(卦四十七)  | ..... | ( 287 ) |
| ䷯ 井(卦四十八)  | ..... | ( 292 ) |
| ䷰ 革(卦四十九)  | ..... | ( 298 ) |